

國安法震懾黑暴 警總警署拆水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黑暴被警方全面壓制,加上香港國安法於今年6月30日生效,全面震懾黑暴氣焰,市面秩序恢復。警方經風險評估後,前晚(18日)開始陸續拆除灣仔警察總部和部分警署外的巨型水馬,但中聯辦、政府總部、特首辦及立法會外水馬陣仍然保留。消息指,警方將於本月底前拆掉全港警署外的水馬。警方發言人稱,會因應風險評估及行動需要作出最適當的安排和戒備,強調在有需要時仍會重設水馬陣。

政總立法會中聯辦等「留馬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到訪多間警署外觀察,發現油麻地警署、觀塘警署及元朗警署外的水馬已被拆除。但旺角警署外的大型水馬仍未被移走,另在中聯辦、政府總部、立法會、中環律政中心等重要政府部門,仍保留巨型水馬陣。

警方指,仍會以閉路電視及巡邏方式確保警署安全,並不時檢視有關保安措施,以及因應風險評估及行動需要作出最適當的安排和戒備。律政

司發言人則指基於保安理由,以及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翻新工程尚未完成的考慮,故在適當地點設置水馬,保障使用者和途人安全。

至於被拆除的巨型水馬,每個高逾兩米,注滿水時會變得非常沉重,形成一道難以推倒及翻越的圍牆,但若放了水後會容易搬運,適合用於道路工程、建築地盤、節日臨時人群管制、控制車



國安法震懾黑暴,警總拆走水馬陣。

輛流量等分隔或引導車流用途等。

由於被拆除的巨型水馬有一定的數量和體積,僅灣仔警察總部外圍的巨型水馬就有約80個,頗佔地方,待用期間需撥出較大空間儲藏。

去年黑暴肆虐時,警察總部、各區警署,以及重要政府建築物及中央駐港機構大樓成為大

批黑暴攻擊目標,遭受汽油彈、磚塊及油漆彈等猛烈攻擊,造成頗大損失。其後警方在這些高危地點擺設巨型水馬陣圍封,有效阻止暴徒攻擊,保護政府公物及人員安全。

警方經一年的止暴,截至今年7月31日,涉修例相關罪行被捕人數達9,664人,有效遏制黑暴動亂,近數月再無大規模暴力事件。

警長遇襲案 影片證陳浩天出手

見有手推向警頭盔 中招警稱回頭見眼鏡男縮手後退



去年7月13日攪炒派煽惑發起的上水遊行中,已被取締的「港獨」組織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,涉嫌與約百名黑暴佔領馬路和拉扯警長頭盔,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和一項襲警罪;案件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開審,被告否認控罪。控方庭上播放當日拍攝的影片,顯示4名警員正在後撤時,被告在後方跟隨及一度走近被襲警長後方,突然有一隻手推向警長的頭盔。遇襲警長作供指,當頭盔被打回頭即見一名皮膚偏白及高挑男子縮手並後退,消失於群眾傘陣之中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被告陳浩天30歲,報稱為自由工作者,控罪指他於去年7月13日在上水新運路和智昌路交界,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非法集結,並襲擊警署警長陳國深。

事發時為上水分區助理指揮官(行動)江偉峰作供稱,事發當日下午3時30分,約一千名示威者在北區運動場外小廣場出發,原定下午5時在上水港鐵站結束;但遊行隊伍在發起人梁金成帶領下,數度偏離原定路線,警方兩次發出頭盔警告。至下午4時50分,梁金成最終在上水一號花園外宣布遊行結束,遊行者漸漸散去。

遇襲的警署警長陳國深作供指,他當日身穿便衣在上水B2出口執勤,至下午約5時15分聽到上水廣場附近有人叫囂,他被指示佩戴防暴裝備,遂到上水中心停車場與送來

裝備的3名同袍會合。其間發現兩名「眼神閃縮」的年輕人經過,兩名同袍於是截停兩人搜查,未幾開始有人圍觀及叫喊「放人、放人」、「委任證」等,當他們放走兩人後,但圍觀人數越來越多。

陳形容當時在現場的人情緒高漲,「想搞事」、「挑戰我哋」,更因人群持續叫囂感到危險,認為若不撤退相信情況會惡化,甚至被襲擊,他們於是欲到上水車站會同袍。

警長感頭盔「甩一甩」

陳國深續指,當他與3名同袍向上水車站方向撤退時,突然有人從後大力拍其頭盔,導致頭盔「甩一甩」少許移位;他隨即向後望,看見到一名身形高瘦、皮膚偏白、穿黑色短袖T恤及戴黑口罩的戴眼鏡男子疑似縮



去年7月13日,上水遊行演變成暴亂,4名便衣警員在新運路被約百人包圍施襲。

資料圖片



陳浩天被控去年7月13日於上水非法集結罪及襲警罪,昨日到粉嶺裁判法院應訊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手後退,並消失在傘陣中。其後,現場群眾開始向他們投擲雜物,包括雨傘、頭盔及棍條等,他與同袍登上一個花槽防衛,被群眾用長傘、木棍及鐵支襲擊,有同袍被鐵支「篤」中胸口,及至有防暴警增援趕至救出他們送院治理,證實胸口、肩膀、手腕、雙膝受傷及出現觸痛。

指縮手男子眼神閃縮

陳國深在接受辦方盤問時強調,確定頭盔有被拍打,惟不知是被人以手部什麼部位接觸,雖然改稱「不是十分大力」,但

否認是誇張陳述或捕風捉影,亦不認同辦方所指只因現場擁擠而導致有人接觸到他的頭盔。

事發時在場的警員鄭宏泰作供指,當時他與陳國深等4名警員遭70人至100人包圍,其間他突然聽到後方傳出一下拍打聲音,轉身看見一名穿黑色衫、戴黑色口罩男子眼神閃縮地作出收回手的動作,相信他曾舉高手後收回,身旁的陳國深隨即用警棍揮向該名男子,但群眾情緒更激動,有人以雨傘「篤」向在場警員及投擲雜物;當時他以警棍還擊,涉事男子隱沒人群之中。鄭接受盤

問時,否認辦方質疑他看到男子眼神閃縮的說法誇張,亦不同意轉身一刻是電光火石未能看清情況,因當時群眾情緒仍未激動,能夠看清楚現場情況。

昨日控方在庭上播放當日拍攝的影片,顯示4名警員正在撤退時被告陳浩天在後方跟隨,並有大量傳媒及黑暴在旁,其間有人高呼口號。影片亦拍攝到,陳浩天曾經伸手向前,但接觸到什麼則因鏡頭被在場的人遮擋而未能看清;而當一名警員轉身用警棍指向人群時,隨即引起黑暴起哄及混亂。

審訊今日繼續。

9人旺角集結罪成 4判監5還柙候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攪炒派去年8月3日發起「旺角再遊行」,當晚有多名示威者在旺角一帶設置路障堵路被捕,當中9人被控非法集結,其中一名15歲少年因另藏有鎗射筆被加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,各人否認控罪。案件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經審訊後,被裁定全部罪名成立。裁判官鄭念慈指案中非法集結涉及人數多,牽涉主要幹道為使用者帶來不便,遂判其中4人各入獄4個月,但獲准各以5萬元保釋等候上訴,另須每周到警署報到4次;其餘5名被告,鄭官考慮到他們的年紀,決定先替他們索取教導所、勞教中心及更生中心等報告,還押至11月2日判刑。

6男3女被告依次為姓蕭學生(15歲)、姓鄧學生(16歲)、陳駿霆(18歲)、韓明恩(22歲)、廖智峯(22歲)、陳嘉汶(34歲)、伍兆銘(24歲)、方施陽(20歲)及蘇澄怡(22歲)。他們被控去年8月3日在旺角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參與非法集結。首被告另被控管有一支鎗射筆。

鄭官裁決時多次引述警員以「暴徒」稱呼當晚示威者,認為所有作供警員誠實可靠,即使未能達至鉅細無遺亦合情合理,遂接納所有警員證供。鄭官又接納現場指揮官指當晚9時許宣布旺角彌敦道南行線上數百示威人群為非法集結後,警告人群散去否則

武力驅散,人群後退但並未散去,致兩旁店舖關門,考慮到人群集結規模和力量,必然是擾亂秩序行為,意圖令人合理地害怕會破壞社會安寧,屬非法集結。

鄭官續指警方拘捕前示威者有足夠時間選擇離開,經警方警告和雙方對峙後,不相信有圍觀者或過路人混入示威群眾之中。認為各被告被捕時身處彌敦道南行線上,必然身處非法集結中,加上各被告的裝束,故裁定9名被告非法集結罪成。

至於姓蕭15歲首被告,鄭官指其身處非法集結中,裝備符合與人爭鬥,推論其具傷人意圖。另接納專家證供,指涉案鎗射筆屬3B級別,40米內可損害人眼睛,



警方去年8月3日晚上在旺角拘捕多名參與堵路的暴徒。

資料圖片

故裁定其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名成立。

鄭官最終先判韓明恩、陳嘉汶、伍兆銘及蘇澄怡4名被告各入獄4個月,4人將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,獲准上訴期間擔保外出。至於另外5名被告,則還押至下月2日判刑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去年11月11日黑暴在西灣河堵路破壞期間一名交通警到場執法爆發衝突,一名青年中槍受傷;事後大批搞事者在現場聚集叫罵,一名地盤工涉阻撓警方追截指罵警員的黑暴而被捕,早前他承認蓄意阻撓差辦公,昨日在東區法院被判還守感化令1年及支付堂費。

37歲男被告梁詠康,報稱地盤工人,控罪指他於去年11月11日在西灣河文娛中心外,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長龍家和及他的隊員,早前被告已承認蓄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。主任裁判官錢禮昨日在判刑時強調,市民應該配合警方指示,令警方可以更容易地執法以確保道路安全;但接納被告有悔意,遂判處被告還守感化令1年及支付堂費500元。

案情透露,去年11月11日早上,西灣河文娛中心外一名交通警在清理堵路期間開槍後,包括警長龍家和在內的警員接報到場增援及封鎖現場取證時,被大批搞事者圍觀及叫罵;龍上前欲制服一名指罵警員的黑暴時,遭站在旁邊的被告梁詠康用身體阻擋及出手拉扯分開兩人,最終圍觀指罵警員的黑暴順利逃脫。

紀律部隊宿舍外藏刀 經紀4罪囚32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一名地產經紀去年8月5日於攪炒派發起的所謂「全港三罷」當晚,在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外被搜出鎗刀和萬用起等利器,翌日再在其樂華南邨寓所被檢獲過百把刀和一把空氣手槍等武器,並在警署撕毀面記錄文件。他否認管有攻擊性武器、刑事損壞等5罪,案件昨在觀塘法院受審後,僅一項管有仿製火器罪不成立。裁判官莫子聰指本案案情嚴重,武器相當鋒利和數量多,最終判處被告4罪入獄32個月,罰款1,000元,並拒絕他的上訴保釋申請。

被告蘇廣達(39歲),他唯一脫罪的一項管有仿製火器罪,莫官指涉案的空氣手槍已失效,亦無法修復,故裁定罪名不成立。

被告的辯詞指,自己兼職救援工作,案發8月

5日他恰巧將辦公室的行李搬運回家,故在身上被搜出卡片式鎗刀和萬用起及在背包中被搜出急救包等。惟案中拘捕被告的警員稱他是在行李箱中搜出急救包。莫官質疑,既然警員聲稱搜出急救包的地方跟被告的版本不一致,辯方律師應在盤問警員時提出,但他沒有。再者被告是在接受控方盤問時,才稱急救包是放在背包,因而質疑被告的說法是捏造,並非可靠。

此外莫官亦不接納被告稱卡片式鎗刀是用作拆開貨物包裝之用,認為拆貨不會使用如此複雜的刀具。另外被告又沒有解釋他是否有急救工作在身,故此認為他當日沒有必要途經現場,他是為了有衝突發生而準備,腰間的利器可讓被告隨時拿出來使用。

「大三罷」攜士巴拿 中大生判感化令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去年11月11日攪炒派網上煽惑群眾發起「大三罷」行動,全港各區遭黑暴堵路癱瘓交通,一名中文大學男生涉在上水管有兩支士巴拿被捕,早前被告承認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,昨日被告在粉嶺法院被判還守感化令18個月。

21歲男被告吳敦義,控罪指他於去年11月11日在上水智昌路管有兩支士巴拿,早前被告已承認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;當時辯方求情

指,被告因受社會氣氛影響,一時衝動犯案。

辯方昨日庭上引述感化、社會服務令及勞教中心等多份報告正面,又指被告第一時間認罪,已面對21天半獄,對事件深感後悔,重犯機會極微,案件已為被告帶來相當大教訓。

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判刑時指,考慮到被告坦白承認控罪,誠心懺悔,以及還押期間表現良好,故接納被告建議判被告18個月感化令,同時提醒被告在感化期內社交等事項均須接受監管。

西灣河槍擊案 地盤工阻差判感化令



去年11月11日黑暴在西灣河堵路,暴徒圍槍槍,警察開槍自衛。資料圖片